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司救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曹蘭珺

相　對　人　曹紅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繼承登記及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曹紅梅間請求繼承登記及返還借名登記事件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東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